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环评，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企业环保设计单独预算，未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6月，我单位委托安阳鑫峰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并提交至安阳市生态局殷都分局审查；2020年11月10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殷建环表【2020】084号。2022年3月，验收工作正式

启动，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2022年3月，我公司组织了《宝舜（河南）新炭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主验收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针对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开始自主组织环评验收，成立公司环评验收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李汇丰担任环评验收小组组长，对新型炭材料余热发电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环保要求深入组织环评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安全环保科，专门负责管理安全环保工作，总经理任总指挥，生产经理负责。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根据管理需要，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境监测、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另外，公司制定了《环境治理设施管理程序》、《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大气污染物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和各相关配合部门的职责，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内容、要求、检查与考核方法。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自开工到竣工整个过程中根据环评及环保要求进行建设。